



製藥業深耕與蛻變

# 善用國產學名藥 降低健保支出

【記者謝柏宏／台北報導】人的身體不會分進口與國產藥，只會反應品質、安全與療效。台北醫學大學藥學院院長的王惠珀指出，藥品專利期間只允許原廠新藥得以上市，但在專利過後，原廠藥與他廠藥都是學名藥。

王惠珀強調，我國西藥的品質、安全與療效透過cGMP（現行優良製造規範）做保證，唯一區分等級的指標是BE（生體相等性試驗）學名藥與一般學名藥，BE學名藥與原廠藥在體內等效，是有科學與法規依據的。

王惠珀指出，政府應在藥價上落實智慧財產權，並以BE學名藥與一般學名藥為等級，制定藥品

市場的遊戲規則，才是符合公平交易的施政。

以日、美兩國為例，日本原廠藥在專利到期成為學名藥時，其健保價格降為原來的40%，與他廠學名藥在市場自由競爭；美國原廠藥專利過期後，會以品牌藥和學名藥一起上市，病人如指定品牌藥則需自付差價。

王惠珀也指出，我國健保給付有所謂的「逾專利保護藥」，規定他廠學名藥價不得超過原廠藥價的80%。廠商一旦臨床試驗奪標，成為第一家原廠藥，即可享受永遠的藥價優勢。此種以行政保護原廠藥市場優勢，增加健保支出的政策，顧名思義是個冤大頭政策，而且違背智財權及公平

交易的精神。

有些原廠藥專利已過期20年，仍比他廠學名藥貴好幾倍。以用量最多的前十大藥品為例，健保若以第一高的BE學名藥價核付原廠，一年可節省約1億。

其中用量最大含amlodipine的心血管藥，在專利過期六年之後仍維持原藥價，他廠學名藥則從原廠價的76%往下跳，健保若以第一高的BE學名藥價核付原廠，光這一個藥一年就可節省6.3億元。

王惠珀強調，保障民衆有藥可醫是政府的責任，原廠藥在專利期間應享受賣方市場的獨佔優勢，但過了專利保護期，政府的責任就是去保護，回歸公平交易，讓人民可在買方市場選擇等效又便宜的學名藥，降低健保支出。



台北醫學大學藥學院院長  
王惠珀。 王惠珀／提供

王惠珀說明，這樣的政策早在1984年就呈現在美國的Hatch Waxman法案中，台灣若能沿用這些精神，用藥尊重智財，將可減少浪費，讓健保永續經營，是政府該面對的嚴肅課題。 (五之四)